

# 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原則

98 年 04 月 13 日台軍(二)字第 0980027941C 號令

106 年 8 月 9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60104301B 號令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透過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聯絡處，協助執行役男之督（輔）導訪視、考核、生活管理及獎懲等，落實服勤管理，達成教育服務之目的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：

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聯絡處。

## 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之服勤處所數量，補助納編之認輔軍訓教官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輔人員（包括教師）每月實地訪視超時工作勤務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五十元，及公務車油料費。
- （二）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聯絡處出席各梯次役男專業訓練撥交、服勤管理工作檢討會及偏遠地區役男訪視差旅費（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核實發放）。
- （三）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（市）聯絡處，每年辦理二次管理人員講習（參加對象為服勤處所役男管理人員、認輔教官及管理幹部）及役男在職訓練，其年度訓練補助以每人三百元為基準。
- （四）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（市）聯絡處，辦理教育服務役協助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進行課後照顧、課業輔導及營隊活動等公益服務活動。
- （五）經費請撥及結報：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（一）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聯絡處應於每月陳報相關統計報表，據以查核執行服勤管理工作情況。
- （二）本部將實施督考，以瞭解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聯絡處服勤管理工作成效，並查察補助經費運用情形。